息政办〔2018〕52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息县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

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息县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1日

息县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精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示范、树立标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乡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县级认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创建评审认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乡级示范项目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是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或返乡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县行政区域内。

（二）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三）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四）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人以上（含5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3人以上的项目优先。

第六条 申报县级示范项目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除具有第五条（一）至（三）条件外，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一）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人以上（含10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5人以上的项目优先。

（二）有比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四）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80%以上。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一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七条 申报乡级示范项目时要提供如下材料:

（一）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最近六个月的经营情况报告。

（四）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五）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交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县级示范项目时要提供如下材料:

（一）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四）最近六个月的经营情况报告。

（五）最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六）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八）最近六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九）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交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十一）产品的合格证书。

（十二）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示范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有申报意向的各类经营主体向所在乡镇（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乡镇（办事处）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确认所报材料真实，经审核后汇总上报到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办事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经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参加评审。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条 示范项目评审认定程序：

（一）评审。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报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二）公示。在县政府网站公示经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项目拟定名单，公示期为10天。

（三）公布。经公示通过的，由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补政策

第十一条 达到乡级示范项目标准，经认定公布的示范项目由县财政给予5000元的奖补；达到县级示范项目标准，经认定公布的示范项目由县财政给予3万元的奖补；同时达到省级脱贫攻坚优秀示范项目的，县财政再给予5万元扶持资金。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认定一次，跟踪管理两年，两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示范项目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因经营管理不善，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经营主体，取消其示范项目资格。

第十四条 申报示范项目的各类经营主体要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示范项目申报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1日印发